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建用字(04)[2025]7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25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龙头村山车经济合作社、上东所经济合作社、路西村甘舍经济合作社、绿水村山口经济合作社、姓莫经济合作社、上蒙村殷底经济合作社、上圩村下埠头经济合作社、山塘村山塘经济合作社:

根据你经济合作社的申请,经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审核上报的《关于审批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坡自然资(利用)[2025]1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区将龙头镇龙头村山车、上东所经济合作社、路西村甘舍经济合作社、绿水村山口、姓莫经济合作社、上蒙村殷底经济合作社、上圩村下埠头经济合作社、山塘村山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561公顷(园地0.0752公顷、林地0.0577公顷、草地0.1232)转为建设用地,上述0.2561公顷集体土地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社住宅用地用途。

二、请你社配合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充耕地，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缴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四、请你社配合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收到本批复后，请你经济合作社按规定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湛江市市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